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n Inc.**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 之綜合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 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收益</b>	5	<b>206,109</b>	189,558
銷售成本		<u>(155,631)</u>	<u>(146,232)</u>
<b>毛利</b>		<b>50,478</b>	43,326
其他收入及(虧損)	6	(5,905)	6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392)	(22,919)
行政開支		(35,684)	(18,168)
出售物業的虧損		(4,301)	-
融資成本	7	<u>(1,829)</u>	<u>(230)</u>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8	<b>(26,633)</b>	2,640
所得稅	9	<u>(1,723)</u>	<u>(849)</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u><b>(28,356)</b></u>	<u>1,791</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8,356)</u>	<u>1,791</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u>194,498</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94,498</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6,142</u>	<u>1,7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0</u> <u>(6.09)</u>	<u>0.4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583</b>	10,457
使用權資產		<b>6,607</b>	1,720
無形資產	12	<b>23,746</b>	12,0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	<b>266,806</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b>1,550</b>	1,550
按金		<b>977</b>	532
		<b>301,269</b>	26,300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7,416</b>	37,261
應收賬款	15	<b>231</b>	1,72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2,178</b>	3,9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b>1,339</b>	–
可收回稅項		<b>192</b>	2,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9,228</b>	44,704
		<b>120,584</b>	89,687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6	<b>1,088</b>	1,0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3,577</b>	6,752
租賃負債		<b>4,135</b>	1,756
		<b>8,800</b>	9,553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11,784</u>	<u>80,1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3,053</u>	<u>106,434</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7	39,015	–
可轉換票據	18	43,665	–
租賃負債		<u>2,495</u>	<u>104</u>
		<u>85,175</u>	<u>104</u>
資產淨值		<u><u>327,878</u></u>	<u><u>106,330</u></u>
權益			
股本		4,783	4,000
儲備		<u>323,095</u>	<u>102,330</u>
權益總額		<u><u>327,878</u></u>	<u><u>106,330</u></u>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sup>2</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儘管許多規定仍將保持一致，但新訂準則引入了新的規定，要求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進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且將追溯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等資料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4.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或地區之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預付BTC卡銷售業務，且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其視為一項新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a) 預付SIM卡(即SIM卡及增值券)

(b) 預付BTC卡

於得出本集團上述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對經營分部進行匯總。

因分部呈報方式有所變更，比較分部資料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預付SIM卡	205,499	189,558
預付BTC卡	610	—
	<u>206,109</u>	<u>189,558</u>
分部毛利		
預付SIM卡	50,442	43,326
預付BTC卡	36	—
	<u>50,478</u>	<u>43,326</u>

(b)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預付SIM卡	84,976	114,134
預付BTC卡	18,149	—
未分配企業資產	318,728	1,853
<b>綜合資產總值</b>	<b>421,853</b>	<b>115,987</b>
<b>負債</b>		
預付SIM卡	9,220	8,140
預付BTC卡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84,755	1,517
<b>綜合負債總額</b>	<b>93,975</b>	<b>9,657</b>
<b>納入分部業績的其他分部資料：</b>		
<b>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b>		
預付SIM卡	4,375	5,7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4	—
<b>融資成本</b>		
預付SIM卡	244	2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85	—
<b>預付款減值</b>		
預付SIM卡	1,089	—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或以上的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u>19,651</u>

## 5. 收益

收益亦是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預付產品所得收入。

本集團所有客戶合約收益產生於香港(按產品銷售地分類)。所有收益合約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按時間點確認的收益：</b>		
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197,776	182,405
預付產品的線上銷售	7,723	7,153
預付費比特幣卡	610	—
	<u>206,109</u>	<u>189,558</u>

## 6. 其他收入及(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促銷收入	780	780
寄售收入	—	161
股息收入	188	—
金融衍生工具的虧損	(783)	—
雜項收入	802	9
銀行利息收入	13	1,182
預付款的減值	(1,089)	—
初步確認公司債券之收益	3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00)
無形資產的重估減少	(6,13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301)
	<u>(5,905)</u>	<u>631</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280	230
— 可轉換票據	1,220	—
— 公司債券	329	—
	<u>1,829</u>	<u>230</u>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20	57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5,631	146,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2	9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87	4,7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2,799	18,25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204	7,121
廣告及推廣開支	4,092	2,147

## 9. 所得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723	849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溢利部分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8.25%的稅率計算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2百萬港元以上之部分。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8,356)</u>	<u>1,791</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5,758</u>	<u>400,000</u>

由於假設轉換本公司未償還可轉換票據將具反攤薄影響(二零二五年：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有關轉換。

## 11. 股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股東的特別股息：	<u>-</u>	<u>20,000</u>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宣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5港元之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派付。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12 無形資產

	加密貨幣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添置	13,342
減值虧損	(1,301)
	<hr/>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41
添置	17,835
重估減少	(6,130)
	<hr/>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46
	<hr/>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342
累計減值	(1,301)
	<hr/>
賬面淨值	12,041
	<hr/> <hr/>

### 加密貨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約17,8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342,000港元)的比特幣。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加密貨幣的計量政策由成本模式(歷史成本減去減值)變更為重估模式，並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反映主要加密貨幣的市場活躍性，旨在就該等加密貨幣之投資性質及價格波動提供更具相關性、真實性的資料。根據重估模式，該等無形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向上重估(即公平值高於先前賬面值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內的重估儲備中，惟在抵銷先前於損益確認的向下重估之範圍內則除外。向下重估(即公平值低於賬面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惟須先扣減權益中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由於加密貨幣被視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因此不計提攤銷，惟其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日期按上文所述進行評估。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加密貨幣之公平值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容易及規律地從交易市場、經銷商、經紀人、產業集團、股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中獲得，且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原則磋商的實際及定期發生交易，則該市場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加密貨幣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屬公平值層級第一級。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重估減少6,130,000港元。倘重估模式未獲採納，成本模式下，本集團的加密貨幣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將為23,746,000港元。

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在釐定公平值時，本集團識別出相關可得市場，並考慮該等市場能否准入及當中的活動，從而確認本集團的主要加密貨幣市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比特幣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比特幣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低約1,301,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1,301,000港元。

###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附註1)	229,756	—
－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之投資(附註2)	3,344	—
－於優先股之投資(附註3)	19,604	—
非上市投資		
－基金投資(附註4)	14,102	—
	266,806	—
	266,806	—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其於Astra Enterprise PCL（「**Astra**」）（前稱DV8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KK：ASTR）的投資。本集團獲配發188,961,300股Astra已發行股份，佔其已發行及繳足總股本的約11.65%。已付代價（包括相關成本）約為25,964,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Astra的投資之賬面值及公平值約為229,756,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的市場報價估算。
- (2)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及七日，本集團收購了11,100單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為一隻追蹤比特幣價格走勢、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基金。基金單位並非直接於公開市場購入，而是當交易對手方行使其合約時透過實物交收本集團先前沽出的認購期權而取得。收購總成本（包括行使時支付的現金、已行使期權的已變現虧損，以及已終止確認的衍生負債結餘）約為3,2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的賬面值及公平值約為3,344,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所持相關單位的市場報價（第一級輸入數據）估算得出。
- (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了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25,000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為無合約到期日的永續優先股，可提供定期股息收入。所支付的代價約為19,5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之賬面值及公平值約為19,604,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所持相關權益的市場報價（第一級輸入數據）估算得出。於本年度，本集團從該項投資中獲得約188,000港元的股息收入。
- (4)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其於基金的認購，而該基金隨後投資於Bitplanet Co., Ltd.（前稱SGA Co., Ltd.）（「**Bitplanet**」），該公司為一間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049470.KQ）。本集團按認購金額9,384,000港元認購基金的2.97%權益，以收購Bitplanet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進一步認購基金的額外4.22%權益，認購金額為13,686,000港元。已付代價總額（包括相關成本）約為23,586,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Bitplanet的投資之賬面值及公平值約為14,102,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所認購基金持有的相關權益的市場報價估算。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俱樂部債權證	<u>1,550</u>	<u>1,550</u>

#### 15. 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231</u>	<u>1,721</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源自多名設有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0至21日(二零二五年：0至21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21日	231	1,279
21日以上但一個月內	<u>-</u>	<u>442</u>
	<u>231</u>	<u>1,721</u>

#### 16. 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1,088</u>	<u>1,045</u>

供應商給予一個月內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或提供貨品和服務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88	276
1個月以上	<u>-</u>	<u>769</u>
	<u>1,088</u>	<u>1,045</u>

## 17.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0.5%計息，利息連同本金於贖回日期支付，並將於二零二九年二月(即自發行日起計三年)到期。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非流動	<u>39,015</u>	<u>—</u>

## 18. 可轉換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3,75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1」)。可轉換票據1為不計息，到期日為自發行日起計兩年。可轉換票據賦予認購人權利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0.45港元。轉換期為自發行日起計直至到期前一個營業日(「轉換期」)。可轉換票據之發行價為可轉換票據本金額之100%。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的可轉換票據已於同日悉數轉換為75,000,000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2,377,6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2」)。可轉換票據2為不計息，按其本金額的100%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即自發行日起計三年。可轉換票據2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5.00港元。根據轉換時間表，未償還本金額之最多16.67%、33.34%、50.01%、66.68%及83.35%可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及九月進行轉換，而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可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直至到期日止進行轉換。

可轉換票據2於年內未獲轉換，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	31,011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	42,445
年內轉為股本	(31,011)
可轉換票據之利息開支	<u>1,220</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66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從事SIM卡及增值券預付產品（「預付SIM卡」）的批發及零售，本集團推出預付費比特幣卡（「預付費比特幣卡」）業務，統稱「預付產品」。預付SIM卡產品迎合有本地及國際通話及數據服務需求的移動電話用戶，尤其針對家庭傭工、本地出境游客及訪港旅客。本集團旨在擴大該等產品的覆蓋範圍，透過與本地知名分銷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推向選定亞洲市場。預付費比特幣卡為實體卡形式，預存比特幣金額出售或空卡形式出售供用戶後續充值。預付費比特幣卡產品適用於欲持有比特幣但不設置加密貨幣錢包的人士。其適用於初學者，也可作為禮物（例如生日、畢業或婚禮）及用於教育。長期持有者可選擇簡單持有或激活卡片，或將比特幣轉入自身錢包。該等卡片並非傳統信用卡或借記卡，不可將比特幣兌換為法定貨幣。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自營零售店，並透過其完善的批發網絡及線上平台銷售產品。自營零售店遍佈港九新界，同時亦利用其完善的批發網絡及線上平台進行產品分銷。

### 收益及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約為206.1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的約189.6百萬港元增加約8.7%。

銷售預付SIM卡收益約為20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89.6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增加約8.4%。預付SIM卡的分部毛利約為5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3.3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增加約16.4%，毛利率總體保持穩定。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本年度加大宣傳及市場營銷力度提升了銷售業績；(ii)香港家庭傭工數量不斷增加；及(iii)入境遊持續升溫所致。隨著中國內地及非內地旅客（包括南亞及東南亞旅客）增加，本年度訪港旅客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錄得銷售預付費比特幣卡收益約0.6百萬港元。由於本年度推出預付費比特幣卡業務，初步階段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貢獻仍不明顯。本集團預計，隨著產品打響知名度、進一步開發分銷渠道及本集團區域擴張策略的推行，於下個財政年度，空卡及充值卡銷售業務將創造更多收益。

## 其他收入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其他收入(淨額)：0.6百萬港元)。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所持有的比特幣相關無形資產作出重估虧損，金額為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持比特幣之減值虧損約為1.3百萬港元。有關重估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比特幣庫務持倉」一節。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ii)員工成本；及(iii)廣告及推廣開支。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9.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2.9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增加約28.4%，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i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35.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8.2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增加約96.2%。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招聘新員工使得員工成本增加，以及近期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資本活動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增長相關產品開發成本以及本集團企業品牌推廣相關開支均大幅增加所致。展望未來，管理層致力於精簡運營提升成本效益、採納先進數字及自動化技術優化工作流程及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逐漸提升經營槓桿。

##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0.2百萬港元)。本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已發行可轉換票據的利息開支約1.2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0.2百萬港元)，以及公司債券的利息開支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零)。

## 所得稅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0.8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4百萬港元，而過往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百萬港元。

## 加密貨幣與戰略多元化(無形資產及比特幣存貨)

本集團認為，加密貨幣(尤其是比特幣)是金融領域的變革性創新，亦是一種新興的另類資產類別。作為一種數字貨幣，比特幣運用加密技術，透過區塊鏈技術規範貨幣發行並驗證交易。自十多年前面世以來，比特幣按市值計算始終位居加密貨幣之首，其在多個受監管及場外交易場所的全球流通、高流動性、可分割為小額單位的特性，以及便捷的跨境轉移能力，促使其作為價值轉移手段及潛在長期價值儲存工具，令越來越多的機構及企業參與者採用。

作為戰略性資產配置及多元化部署的重要一環，本集團累積比特幣持倉，以對沖貨幣貶值風險，並發揮其作為可靠價值儲存工具的潛力。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交易購入比特幣，購入價格以交易執行時市場現行買賣報價為準。受限於公開市場交易的性質，交易對手方的身份無法確認，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彼等均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

## 比特幣庫務持倉(計入本集團無形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購入約26.12枚比特幣作為庫務資產(計入無形資產)，總代價約為1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45.00枚比特幣作為庫務資產，總購入成本約為31.2百萬港元，比特幣持倉的公平值約為23.7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6%。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中比特幣的可觀察報價釐定(公平值層級第一級)。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重估減少約6.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約1.3百萬港元)。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進行之近期比特幣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與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過往比特幣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均低於5%。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進一步購入約18.00枚比特幣作為庫務資產，總代價約為10.00百萬港元，庫務比特幣總持倉增加至約63.00枚。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分類為庫務資產的比特幣之會計政策，由歷史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模式更改為無形資產項下的公平值(重估)模式，以期鑒於該等持倉的投資性質及價格波動特點，提供更具相關性及如實反映的信息。會計政策變更已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且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加密貨幣價格高度波動，受即時市場波動影響，本集團加密貨幣持倉的公平值因此可能在短期內出現顯著變動。因此，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可能因不同期間而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預付費比特幣卡的比特幣存貨**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購入約4.40枚比特幣作為存貨，以促進預付費比特幣卡的銷售，總代價約為2.57百萬港元。該等比特幣持倉作為存貨處理，並按加權平均成本計量，符合本集團的存貨會計政策，反映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為本集團預付產品組合一部分的用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3.80枚比特幣作為存貨。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待售比特幣，該等比特幣由持牌交易所託管或充值至預付費比特幣卡中。為確保責任明確，用作庫存的比特幣與持作庫務用途之比特幣分開管理。具體做法為設立不同的賬戶或錢包，並將每類比特幣分配至指定的託管賬戶。此分隔措施可防止運營持倉與庫務持倉之間的比特幣餘額發生混同。

本集團致力推進數字資產相關活動的戰略部署，包括擴展預付產品的種類及功能、鞏固在亞洲選定市場的業務佈局，以及探索舉辦加密貨幣會議、參與加密貨幣市場推廣活動及提供更廣泛加密貨幣相關服務等機遇，以期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實現可持續增長及長遠價值。

### **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組合的賬面總值約為26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投資組合載列如下。

投資對象／投資	投資性質	投資之 公平值 百萬港元	投資成本 百萬港元	未變現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百萬港元	已變現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百萬港元	已收股息 百萬港元
Astra Enterprise	直接投資	229.8	26.0	203.8	—	—
Bitplanet Inc.	基金認購	14.1	23.5	(9.4)	—	—
其他上市投資	直接投資	22.9	22.8	0.1	—	0.2
		<u>266.8</u>	<u>72.3</u>	<u>194.5</u>	<u>—</u>	<u>0.2</u>

### Astra Enterprise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Astra Enterpris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Astra Enterprise**」，前稱DV8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投資的賬面值約為229.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54.5%。

Astra Enterprise為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KK:ASTR)。Astra Enterprise主要從事媒體、廣告、銷售點及活動相關業務活動，同時於數字資產相關基礎設施及機遇方面尋求戰略發展。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其於Astra Enterprise投資的要約收購，並持有Astra Enterprise之188,961,300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佔Astra Enterprise已發行股本的約11.65%。進行要約收購的價格為每股0.56泰銖，總代價為105,818,000泰銖(相當於約25.4百萬港元)。計入與該交易相關的其他費用後，總投資成本約為26.0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該投資確認未變現公平值收益203.8百萬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自Astra Enterprise收取股息。

除上文「比特幣庫務持倉」一節所披露比特幣重大投資及上文所披露Astra Enterprise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單獨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其他投資。

### Bitplanet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認購基金約7.2%的權益於Bitplanet Co., Ltd. (前稱SGA Co., Ltd.，一間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9470.KQ) (「**Bitplanet**」) 持有的權益賬面值約為14.1百萬港元。本集團透過基金架構於Bitplanet實際控股4,152,834股已發行股份，佔Bitplanet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53%。

本集團深知為預付產品業務建立強大分銷渠道的重要性，採取通過與具備成熟分銷專業知識及網絡的當地企業建立合作關係的策略，進軍選定的亞洲市場。通過有關投資，本集團旨在加強商業合作，確保可長期獲取當地分銷資源，並提升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的競爭力。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認購一基金的權益，而該基金直接投資於Bitplanet。總認購成本(包括與該交易相關的費用)約為23.5百萬港元。Bitplanet為一家韓國科技企業，專注於信息技術服務、系統集成及基礎設施建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品牌重塑後，Bitplanet將業務重點拓展至加密貨幣及區塊鏈相關業務。本集團認為，該投資有機會結識一個傑出的、在技術基礎設施及區塊鏈專業知識上有助於本集團於韓國的預付費比特幣卡的後端集成與分銷的當地合作夥伴。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本次投資確認了9.4百萬港元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自Bitplanet收取股息。

本集團正與Astra Enterprise、Bitplanet及彼等各自的業務合作夥伴或聯屬公司就本集團預付產品的批發安排進行初步磋商。該等安排旨在更有效促進本集團進軍該等市場，同時減少開拓新市場通常所需的時間、成本及資源。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Bitplanet簽訂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雙方的合作仍在持續進行中，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批發及分銷安排的最終確定工作，以支持其預付產品於泰國及韓國的規模化分銷。

## 其他上市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投資的賬面值約為22.9百萬港元。該等投資主要包括比特幣相關交易所交易基金及上市優先股，並持作庫存、投資及增加收益目的，係本集團擴大數字資產及庫存策略的一部分。每項投資單獨佔本集團總資產不足5%。本年度於該等投資中獲得的股息收入總額約為0.2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狀況、流動資金、風險以及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繼續審慎管理有關投資。

## 投資政策、風險管理及管治

### 投資政策、目標及可投資／禁止投資範圍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投資政策，以指導本集團就(a)庫務管理及(b)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戰略性投資進行資本配置，旨在於維持審慎原則、遵守監管規定及實施適當風險控制措施的前提下，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 投資目標如下：

- (i) 透過戰略性投資／合作關係，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張及商業合作，從而提升分銷能力、市場准入及產品開發；
- (ii) 在可接受的風險參數範圍內，優化庫務管理回報，包括儲備多元化及流動性管理，並兼顧資本保全及現金流需求；及
- (iii) 透過持有比特幣作為長期抗通脹數字資產，以其作為戰略性庫務儲備(而非投機性短線交易工具)，實現本集團資產基礎多元化，並降低對法定貨幣計價儲備的依賴。

### 可投資／禁止投資範圍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前提下，本集團可投資於：

- 上市及非上市戰略性投資，包括支持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計劃的股權權益及戰略性合作關係；
- 數字資產，包括(i)具有高度市場流動性及大市值的加密貨幣(包括比特幣)；及(ii)由受監管實體發行、可按票面值兌換法定貨幣的穩定幣(包括USDC及USDT) – 於各情況下均以庫務管理及流動性管理為持有目的；
- 提供比特幣投資敞口的上市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主要業務為收購、持有、管理或託管比特幣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
- 其他庫務工具，如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用作資本保全及流動性管理。

本集團並不以投機性短線交易作為主要目標，超出上述範圍的投資(或與內部風險限額或審批規定不符的投資)概不獲准。

於評估政策及投資項目時，董事會考慮相關投資是否預期能透過(i)藉業務協同效應及市場拓展支持收入增長；及(ii)在保持運營所需流動性的同時，改善庫務資產的風險調整後回報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在選定市場(包括泰國及韓國)的戰略，涉及與擁有成熟分銷網絡的當地合作夥伴開展合作。對該等合作夥伴的投資旨在加強合作關係、促進市場准入，並拓展本集團預付產品業務的客戶基礎，從而產生額外交易量及持續性收入。董事會亦就庫務管理中的多元化及流動性需求(包括比特幣在已批准的風險及管治框架內所扮演的角色)加以考量。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投資政策為配置資本以追求中長期回報提供了嚴謹的基礎，同時不影響本集團的運營資金需求或風險偏好。

## **投資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本集團在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的監督下，就其投資組合維持一套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旨在確保投資活動在已批准的授權範圍內進行，並受既定風險限額、交易對手管控及流動性管理所規限。

### **界定風險限額**

投資須受交易前審查及審批程序規限，包括對可投資工具、集中度水平、資金需求及下行風險評估(包括情景分析及敏感性分析)進行核查。具體而言，任何單一投資於投資時不得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25%，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雙方批准。

對於旨在配合本集團長遠戰略方向而長期持有的戰略性投資，本集團的評估主要聚焦於相關業務基本面及戰略理由。在此情況下，短期股價波動及外匯變動並非投資決策的主要考量因素。對於其他投資，本集團持續監控投資組合集中度、市場風險及估值變動，並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匯報。

### **對手方風險管理**

交易僅與已滿足本集團盡職調查要求的獲批經紀商、銀行、交易所及託管機構進行。該等盡職調查審查通常涵蓋對監管狀況、財務狀況、運營能力及合約安排法律可執行性的評估。本集團對交易對手風險敞口進行監控，定期對交易對手進行審查，並於市場發展或特定交易對手事件有所需要時進行審查。如有必要，本集團可調整或暫停與特定交易對手的業務往來。

## 流動性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以確保能夠在無需過度依賴強制資產變現的情況下，滿足運營需要、結算義務及壓力情景下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就投資組合的流動性特徵進行監控，並維持適當的現金或近現金緩衝，以支持業務運營及投資活動。

## 投資決策流程及審批與監督機制

本公司已成立投資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投資政策及監督投資活動。投資決策流程旨在確保在每項投資的整個週期內進行適當的審查、職責分離、合規核查及持續監控。

### 1. 項目發掘及初步篩選

投資建議可由管理層提出，須載明(i)投資理由及與本集團業務及投資政策的戰略契合度；(ii)初步條款、架構及擬議規模；(iii)主要風險(包括市場、信貸、運營及監管風險)及擬議緩解措施；及(iv)資金及流動性考量(包括對資本結構及庫務管理狀況的影響)。投資委員會進行初步篩選，以決定是否應就該建議進行詳細盡職調查及內部審查。

### 2. 盡職調查及內部審查

對於獲批進行進一步審查的建議，投資委員會監督開展相稱的盡職調查(如適當，委聘外部顧問)，涵蓋財務及估值分析、法律及監管合規、交易對手及運營風險，以及(就數字資產而言)執行及託管安排。調查結果以內部建議書形式記錄，概述主要條款、主要風險及擬議緩解措施。

### 3. 審批權限及合規

董事會就投資保留最終審批權限，並須符合本公司內部管控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投資委員會的職責為向董事會審查及建議投資方案，並於獲批後監督執行工作。如擬議交易可能構成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4. 投資後監控及報告

投資完成後，投資項目須接受管理層及投資委員會的持續監控，包括業績審查、風險及限額監控以及合規監督。投資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並就任何重大進展、違規或不利事件呈報董事會審議，並於適當情況下提出補救措施、重組或退出方案的建議。

##### 投資委員會及相關人員的專業資歷

所有投資活動均由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監督，投資委員會由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成員在比特幣生態系統、基金管理、Web3戰略、資本市場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具備互補專長，詳述如下。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專長

董事會成員在金融服務、資本市場、基金管理及數字資產相關行業均具備豐富經驗，能夠對上述各行業的投資進行知情監督。本公司董事會為重大投資項目的最終決策機構。

負責投資活動的投資委員會成員在企業發展、併購、戰略性投資及金融科技方面具備相關經驗，並對比特幣相關及Web3業務所涉及的特定風險及監管環境有深入了解。

投資委員會由方建凱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Russell Jacobsen先生(現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薛瀚先生共同領導，彼等在比特幣投資、數字資產基金架構、Web 3.0生態系統戰略領導，以及新興科技行業的投資經驗方面均具備深厚專長。高級管理層現時的專長包括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陳銘基先生，以及首席戰略官Tsang Ka Yan Karen女士，彼等均具備豐富的相關經驗。

投資委員會及管理團隊共同負責投資分析及盡職調查、風險評估及持續監控、法律及監管審查，以及投資的財務及會計處理。彼等與本公司核心業務部門緊密協作，協助確保擬議投資帶來切實的商業協同效應及分銷效益，並對執行及運營就緒狀況(包括市場准入及對手方安排)進行適當評估。

如適當，本公司可委聘外部顧問(包括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技術專家)，以補充內部專長，確保對複雜或大規模投資機會進行嚴謹評估。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同時深刻意識到宏觀環境充滿挑戰。全球市場波動日益加劇，且現行市場情緒仍易受快速及不可預測的轉變所影響。此外，持續的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及地緣政治不穩定帶來了潛在不利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戰略發展步伐。應對該等複雜情況需要採取高度審慎的方法；因此，我們以築牢韌性、實現可持續增長為核心的發展戰略將依託以下支柱。

我們致力鞏固並強化預付SIM卡業務。作為一項基本服務，此核心業務持續產生穩定收益及現金流，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穩定平台，以抵禦更廣泛的市場波動。我們將持續投資於分銷網絡，因應消費者喜好變化調整產品組合，並把握香港入境旅遊持續復甦及出境旅遊產品需求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我們亦將審慎推進在亞洲各地擴張預付卡業務。隨著BitGo合作夥伴關係落地，為安全及可擴展運營提供機構級託管基礎設施，加之泰國及韓國的區域合作關係穩步推進，我們正全力聚焦落實批發分銷協議。在持續密切關注地區監管環境及市場狀況變化的同時，我們旨在深耕該等初步目標市場，為進一步拓展日本、台灣及其他選定亞洲市場作好充分準備。我們將繼續積極且審慎地豐富預付產品組合，並提供更廣泛的加密貨幣相關服務。

繼於二零二五年參與Bitcoin Asia – 亞洲比特幣大會後，本集團擬繼續作為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舉行的Bitcoin Asia 2026官方合作夥伴，深化行業參與。於市場情緒不斷演變之際，此平台極具價值。透過此平台，我們旨在加強與市場參與者、監管機構及專業顧問的交流對話，與比特幣及Web 3.0生態系統中的全球頂尖思想領袖及機構建立聯繫，並發掘可推動本集團預付及數字資產業務穩步發展的可持續商機。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8.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4倍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7倍。

### 借貸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主要目標為保障流動性、管理財務風險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可轉換票據及公司債券)合計約為8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可轉換票據為不計息，以港元為單位計價。公司債券以固定利率計息，且以美元為單位計價。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5.2%。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債務。

###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782,72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8,272,000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 可轉換票據 – 二零二五年五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210K Capital, LP、Top Legend SPC（為及代表Aces SP行事）（「**Top Legend**」）、恒達投資有限公司（「**恒達投資**」）及Sora Valkyrie Limited（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33.8百萬港元之兩年期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1**」）。該等可轉換票據可於全面行使可轉換票據1項下之轉換權時，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 0.45港元，轉換為75,000,000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1**」）。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475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訂約方通過補充協議達成一致，Top Legend SPC將不再認購其協定比例中的部分可轉換票據1，而恒達投資將代為接納及認購該部分可轉換票據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有認購事項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已告達成，認購協議已完成。本金額為33.8百萬港元之可轉換票據1已悉數發行並獲認購人認購。於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已於同日悉數行使可轉換票據1所附帶之轉換權，據此，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75,000,000股轉換股份1，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 0.45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進行的認購事項分類為關連交易，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發行可轉換票據1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33.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轉換股份1的淨發行價格約0.45港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本年度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 (約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擴展預付產品業務	6.8	6.8	-	不適用
把握未來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 機會，探索加密貨幣投資和 Web 3.0領域的機遇，及/ 或收購比特幣等數字資產	26.7	26.7	-	不適用
<b>總計</b>	<b>33.5</b>	<b>33.5</b>	<b>-</b>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使用。有關可轉換票據1及轉換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披露。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可轉換票據－二零二五年十月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超過6位認購人訂立股份及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據此，其有條件同意以每股4.01港元發行3,27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及本金總額為52,377,600港元的三年期不計息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2」)(「認購事項2」)。可轉換票據2可按每股5.00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格轉換為最多10,475,520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2」)。各認購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收市價為每股5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認購事項2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即告完成。本公司以每股4.01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3,272,000股認購股份，並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2,377,6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2。發行認購股份及可轉換票據2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3.1百萬港元及52.4百萬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及可轉換票據2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分別約為12.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3.93港元)及51.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轉換股份2的淨價格約4.9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64.2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2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本年度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 (約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支持本集團區域銷售渠道的發展及擴張， 以分銷及銷售預付產品	35.1	13.7	21.4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前
收購預付費比特幣卡及比特幣作庫存用途	9.8	2.6	7.2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前
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Bitplanet的投資成本及交易費用	9.7	9.7	–	不適用
– 為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招賢納士	4.4	3.4	1.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
– 法律及專業費用 (包括海外市場監管合規及諮詢服務)	2.5	2.5	–	不適用
– 本集團的行政及租金開支	2.7	2.3	0.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
	<u>64.2</u>	<u>34.2</u>	<u>30.0</u>	

認購事項2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披露。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泰國及韓國進行投資。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泰銖(「泰銖」)及韓元(「韓元」)為單位計價。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且認為潛在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匯率走勢，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率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8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名僱員)，於本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3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8.3百萬港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格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表現花紅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提供予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致力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及為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銷售及營銷技能以及專業知識。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貢獻後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可轉換票據會計處理之更正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之重列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3,750,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該等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0.4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同日，可轉換票據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編製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可轉換票據後，可轉換票據附帶的期權部分金額為190,413,000港元，已於流動負債中確認，而相同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支為「初步確認可轉換票據附帶的期權部分」(其對本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影響)。於同日可轉換票據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後，可轉換票據附帶的期權部分已自股份溢價中扣除。計入損益的金額190,413,000港元，乃按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之可轉換票據公平值223,918,000港元(即債務部分31,011,000港元與期權部分192,907,000港元之和)超出已收所得款項淨額33,505,000港元之差額計算。期權部分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

於編製本集團年度業績期間，本公司董事進一步審閱可轉換票據的會計處理方法，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認為可轉換票據的轉換特徵符合固定轉換標準，因其規定以固定本金額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因此，可轉換票據應入賬列為一項複合金融工具(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而非將轉換特徵透過損益確認為期權負債。由於可轉換票據已於發行日期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負債部分已於同日轉換時剔除，而權益部分已於發行轉換股份時，作為於股本及股份溢價中確認金額的一部分在權益內轉撥。

因此，債務及期權部分192,90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披露中初步確認為負債，導致股份溢價高估及累計虧損高估190,41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股份溢價之高估金額與儲備內累計虧損之高估金額相同，故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或權益總額並無影響。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中若干解釋附註已予重列，以糾正上述各項並反映相關更正。

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本集團 (往期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初步確認可轉換票據附帶的期權部分	(190,413)	190,41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4,873)	190,413	(4,460)
期內(虧損)/溢利	(196,245)	190,413	(5,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96,228)	190,413	(5,8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7,232	190,413	287,6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7,249	190,413	287,662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43.25)	41.97	(1.28)

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本集團 (往期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4,873)	190,413	(4,460)

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轉換 票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b>期內虧損</b>			
往期呈列	—	—	(196,228)
調整	—	—	190,413
	<u>—</u>	<u>—</u>	<u>190,413</u>
<b>經重列</b>	<u>—</u>	<u>—</u>	<u>(5,815)</u>
<b>發行可轉換票據</b>			
往期呈列	—	—	—
調整	—	2,494	—
	<u>—</u>	<u>2,494</u>	<u>—</u>
<b>經重列</b>	<u>—</u>	<u>2,494</u>	<u>—</u>
<b>就可轉換票據轉換而發行的股份</b>			
往期報告	223,168	—	—
調整	(190,413)	(2,494)	—
	<u>32,755</u>	<u>(2,494)</u>	<u>—</u>
<b>經重列</b>	<u>32,755</u>	<u>(2,494)</u>	<u>—</u>
<b>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b>			
往期報告	288,724	—	(160,124)
調整	(190,413)	—	190,413
	<u>98,311</u>	<u>—</u>	<u>30,289</u>
<b>經重列</b>	<u>98,311</u>	<u>—</u>	<u>30,289</u>

儲備項下已作出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的資產淨值或權益總額並無影響。

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相關內容之影響如下文劃線部分所示：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3,75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為不計息，到期日為自發行日起計兩年。可轉換票據賦予認購人權利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0.45港元。轉換期為自發行日起計直至到期前一個營業日(「轉換期」)。可轉換票據之發行價為可轉換票據本金額之100%，發行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直接開支後)為33,50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的可轉換票據已於同日悉數轉換為75,000,000股轉換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可轉換票據附帶的債務部分及期權部分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期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	31,011	2,494	33,505
期內轉為股本	(31,011)	(2,494)	(33,505)
	<u>—</u>	<u>—</u>	<u>—</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u>

權益部分指於初步確認時扣除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後之所得款項餘額，且隨後不予重新計量。

董事認為，上述錯誤屬個別性質，並非由任何系統性問題引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中期披露中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 其他—更改公司名稱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on Inc.」，而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已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恆月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條在香港註冊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有關本公司更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

## 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詳情載列如下。董事會將定期審查並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陳銘基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本年度，王鳳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每個財政年度，公司秘書須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由於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方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嚴格完成規定的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然而，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期間完成合計16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已切實達到該項要求。展望未來，陳先生將積極監察其培訓時間表，以確保其專業發展時數精準對接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以維持全面遵守第3.29條。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核對確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大華馬施雲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薛瀚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蓉慧女士及黃潤濱先生)組成。黃潤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oninc.hk](http://www.mooninc.hk))刊載。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適時寄發予希望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發。

##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一貫支持及貢獻。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前景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